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按照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郑州市教育局采购食材（名称）

二、采购内容

1、配送范围：乙方负责为甲方配送以下食材：

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禽蛋等；

粮油类：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

副食品类：牛奶、调味品、干货等；

其他类：_____（如特殊需求食材等）。

以甲方每周选定的食谱清单和实际采购内容为准。如甲方需新增特殊需求食材，提前与乙方协商并确认价格及供货周期。

2、服务内容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招标文件要求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3、配送要求：

配送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可根据需求调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收货或变更配送时间，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如需调整配送时间或地点，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方式：同城交通运输。如因不可抗力或交通管制等客观原因导致延迟，乙方免责。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否则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甲方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备选方案。

6、供货商要建立退换货制度，在学校验收发现存在数量短缺、品种错误、质量问题、食品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供货商，供货商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7、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2025年11月—2026年8月31日

2、质量保证期：验收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水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乙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同时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学校食堂，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采购清单上验收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蔬菜、肉类每周不低于2次配送（天热季节每周配送不低于3次），具体根据学校储存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要求：乙方在采购食材时，同等质量和价格的基础上，要优先采购本县食材。

五、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在本县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保持仓库

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等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七、结算方式：

月结：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统计配送明细单与甲方核对上月的食材结算明细，核对一致，经甲方会审会签确认后，将上月货款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双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质量抽检，抽检应在收货时一次性完成，逾期视为验收合格，要求乙方提供食材来源证明（如产地证明、供应商资质）；

(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

(3) 要求乙方配合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甲方义务：

(1) 提前一日向乙方提交配送订单（含食材种类、数量、规格等）；如甲方未按时提交订单，乙方有权顺延配送时间或拒绝履行。

(2) 提供符合食品储存条件的收货场地；乙方有权对甲方指定收货场地的储存条件进行核验，不符合食品储存标准的可暂停配送。

(3) 按约定支付食材费用。

3、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明确食材需求，如临时减少订单量超过 20%或新增品类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2) 对甲方无理拒收合格食材的行为提出异议。如甲方无理拒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工、食材损耗等。

4、乙方义务

(1) 确保食材来源合法,禁止配送“三无”产品或过期食材;

(2) 配送车辆及容器需定期消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建立食材追溯机制,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需在 1 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乙方责任范围仅限于乙方可合理控制的环节,如因甲方储存、管理不当导致问题,乙方免责。

(4)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及特殊管理要求,乙方仅对已明确告知且合理的要求承担责任。如甲方未提前告知特殊管理要求,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上报到光山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甲方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县教体局。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2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光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2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4、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

7、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评议或对乙方配送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抽查，评议或抽查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4日